

第四章 我國國民教育資源現況評析

191-219

國民教育之發展一方面關係各級教育之奠基，一方面是國民水準與基本知能的基礎教育。因而，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全力以赴，提昇對國民教育的投資。

我國近幾年來，大幅對國民教育投資，尤以七十七年度以來，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比例已由佔教育總經費的四·六%提高至八十三會計年度的約二八·八三%，未來將繼續成長。也因此，這六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校的校園環境與軟硬體教學資源設施已呈顯著的改善。以下茲分為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與教學資源、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幼稚園之教學環境與資源等方面就相關法令、現況及問題分析等部分作一概述：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與教學資源

191-203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

(一)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簡介

國民教育乃國家為全體國民所提供之基本教育，為其他各階段教育之基礎；惟有繼續不斷推動國民教育之革新，方能促進社會發展，達成建設現代化國家的理想。「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之執行，對於國民教育之改進頗有助益，惟國民中小學必要之基本設施仍未能完全解決，硬體方面如學生廁所、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室）等，大部分學校仍待興建；軟體方面如師資素質、教育方法、教學資料、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等需要統整規劃、配合加強。以上各項設施為國民教育所必需，而為地方政府財力所不能獨立負擔者，急待研訂後續計畫，繼續充實，以求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完成後基礎上，擴展國民教育新境界。

計畫期間：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至八十三會計年度為期六年。

1. 計畫目標：

- (1)均衡五育發展，提昇國民教育素質。
- (2)注重軟體措施，增進國民教育成效。
- (3)充實硬體設備，改善國民教育設施。
- (4)兼顧各地需要，平衡國民教育水準。

2. 計畫重點

- (1)加強衛生保健措施，維護學童安全與健康。
- (2)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建立教育福利制度。
- (3)發展特殊教育，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
- (4)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昇教育品質。

(5)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提高教育效果。

3.計畫說明：

本計畫原訂自七十八至八十三年度完成，包括十四項分計畫，前九項由中央補助，後五項由地方辦理。嗣奉行政院核示，中央執行項目縮短為四年完成，而地方自行辦理項目仍依原計畫六年完成。茲將其內容與經費預算情形，表列如下：

表4.1.1.1 發展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項目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分	計畫項目	執行年度	經費預算	預期成效
中央補助執行項目	1.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78-80年度	2,030,738	使之符合衛生與時代需求，並使學生數與坑位數有合理的比率。
	2.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78-80年度	2,905,985	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加強宿舍、廚房、體育衛生及教學設備，提昇教育水準。
	3.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78-80年度	1,258,000	增加殘障學齡兒童就學機會，達成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
	4.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78-80年度	4,319,780	徹底消除二部制教學問題，以謀求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5.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78-81年度	11,386,213	改建危險教室，保障學童安全；增建教室使每班均有一間普通教室。
	6.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78-81年度	5,384,494	保護學生視力、改善廚房及飲水衛生、使校校有保健室，保障師生健康。
	7.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78-81年度	4,843,930	依學校規模設置圖書室（館），調訓圖書館人員，發揮圖書室功能，普及學生知能。
	8.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78-81年度	12,274,775	增闢各專科教室，充實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
	9.軟體發展計畫	78-81年度	860,000	加強各項教育措施與教育研究發展，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育品質。
	小計		45,263,915	
地方辦理項目	10.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78-80年度	6,410,400	補助教師退休經費，暢通退休管道，提高師資水準，鼓舞教師士氣，增進教育效果
	11.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78-83年度	2,823,300	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達到每班1.5之編制。
	12.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81-83年度	6,508,685	開闢體育活動場所，增加學生活動單位面積，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3.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81-83年度	2,595,623	維護校園衛生、保障師生及財物之安全。
	14.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81-83年度	717,702	配合學生身高體型，適應發育狀況，使學生均有完整適宜之課桌椅，改進學習環境
	小計		19,055,910	
總計			64,319,825	

4.計畫執行檢討：

(1)近年來物價上漲、工資提高，原核定補助單價偏低，致造成發包困難，且由於各縣市財源困難，無法適時編列配合款，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與品質；而部份縣市將中央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減低中央補助款之教育績效。

(2)為解決上述情事，經奉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依各縣市之實際情況，審慎研擬各縣市合理可行的工程單價，而各縣市自籌財源若確有困難，可在中央補助款內調整支應。

(二)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相關規定簡介

1.普通教室

(1)面積：室內面積以 9×7.5 公尺，高度3.5公尺為原則。

(2)照明：以自然採光為主，人工照明為輔，其照明度不得低於250勒克司(LUX)。

(3)隔音與色彩：牆壁與天花板宜有隔音設備，室內顏色應考慮學生之心理反應，天花板宜用白色或乳白色，牆壁宜用淡色。

(4)走廊兩側有教室者其淨寬至少2.5公尺（小學2.4），其他走廊至少1.80公尺。

(5)樓梯：樓梯及平台淨寬至少1.6公尺（小學1.3）以上，每級踏步高度18公分（小學16）以下，深度26公分以上。樓梯應設欄杆並裝置照明設備及標誌。

(6)通風與保溫：避免有直吹之風，通風標準每人每小時需要新鮮空氣六立方公尺；溫度宜保持攝氏17至23度間；溼度宜保持百分之60至65，流動量每分鐘五至十公尺。

2.專科教室及其他房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於適當地點，其大小與設備應視用途而作調整。

3.學校建築與附屬設備，須兼顧肢體殘障，視覺、聽覺障礙學生之使用與安全。

(三)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現況

1.就校舍形式而言：常見的有「一」字形，「丁」字形、「工」字形、「口」字形、「口」字形。近年來又有「Y」字形與「O」字形等。不同的形式有其優劣之點。大致而言，除了配合校地之外，更重的是「形式跟隨功能」，不可憑主其事者之所好，更不應只是賣弄新奇而走向怪異。

2.就校舍的色彩而言：每一所學校應有一主色為代表，全部建築應配合主色，而全部色彩應以不超過三色為原則，此一部份各校大多有此一共識與作法；然而色彩的選擇除了顧及學生心理之外更應配合學校所在地區的氣候與周遭色彩，此部份似較為一般學校所忽略。

3.就校舍的採光而言：普通教室尚佳，但不同的專科教室，應有不同的照明需求，目前學校之專科教室，大多由普通教室改設，除了大小不符合需要之外，採光亦須予以重視。

4.就校舍的音響而言：部份學校受校地限制，噪音干擾甚為嚴重，應藉吸音材料減低噪音傳入。

5.就校舍建築管理而言：理論上為使學校校長有效經營學校教育，授予校長從事學

校建築設備的增設、改建、修繕等責任，使校長就學校教育需要與發展，配合建築師的專業技能，從事校舍的建築與維護有其必要，但校長對營繕工程多屬外行，部份校長為此精疲力竭，而忽略了學校教育的整體發展，亦屬不當。目前部份縣市政府有「學校工程營繕小組」之編制，以協助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實為一積極之措施。

二、國民中小學學校規模與教學設備

(一)國民中學學校規模現況 (八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

1. 依班級數分組

表4.1.2.1 國民中學學校規模概況表 (依班級數分組)

班 級 數	總 計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12 班 以 下	171	2	166	3	
13 至 24 班	128	4	120	4	
25 至 36 班	116	11	103	2	
37 至 48 班	101	30	71		
49 至 60 班	59	19	40		
61 至 72 班	58	16	42		
73 至 84 班	33	12	21		
85 至 96 班	17	2	15		
97 班 以 上	26	6	20		
總 計	709	102	598	9	

2. 依學生人數分組

表4.1.2.2 國民中學學校規模概況表 (依學生人數分組)

學 生 人 數	總 計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600 人 以 下	193	5	186	2	
601 至 1200 人	143	11	127	5	
1201 至 1800 人	138	28	108	2	
1801 至 2400 人	79	21	58		
2401 至 3000 人	52	14	38		
3001 至 3600 人	54	14	40		
3601 至 4200 人	19	4	15		
4201 至 4800 人	12	3	9		
4801 人 以 上	19	2	17		
總 計	709	102	598	9	

(二)國民小學學校規模現況 (八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

1. 依班級數分組

表4.1.2.3 國民小學學校規模概況表（依班級數分組）

班 級 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6班以下	845		8	835	2	
7至12班	490	1	8	476	5	
13至18班	274		9	263	2	
19至24班	175	3	18	149	5	
25至30班	146	1	14	127	4	
31至36班	102	2	19	78	3	
37至42班	81	2	14	64	1	
43至48班	82		24	58		
49至54班	61		14	47		
55至60班	55		15	40		
61班以上	198		65	133		
總 計	2509	9	208	2270	22	

2. 依學生人數分組

表4.1.2.4 國民小學學校規模概況表（依學生人數分組）

學 生 人 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100人以下	421		2	419		
101至200人	451		7	443	1	
201至300人	233		3	228	2	
301至600人	380	1	12	366	1	
601至900人	227		23	202	2	
901至1200人	164	3	16	143	2	
1201至1500人	121	3	22	88	8	
1501至1800人	96	1	25	67	3	
1801至2100人	93	1	15	74	3	
2101至2400人	70		23	47		
2401至2700人	58		12	46		
2701至3000人	50		11	39		
3001人以上	145		37	108		
總 計	2509	9	208	2270	22	

(三)國民中學設備標準（教育部七十六年十月公佈）

表4.1.2.5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表

班 級 數	12以下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73以上	備 註
	12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73--	
普通教室	12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73--	每班一間
辦 校 長 室	1	1	1	1	1	1	1	
教 務 處	1	1	1	1	1	1	1	
公 印 刷 室	1	1	1	1	1	1	1	
訓 導 處	1	1	1	1	1	1	1	
室 總 務 處	1	1	1	1	1	1	1	
輔 導 室	1	1	1	1	1	1	1	

辦 公 室	諮 商 室	1	1	1	1	1	1	1	
	人 事 室	0.5	0.5	0.5	0.5	1	1	1	
	會 計 室	0.5	0.5	0.5	0.5	1	1	1	
	體 育 室	0.5	0.5	0.5	0.5	1	1	1	
	教 師 室	2	2-3	4	5	6	7	8	
	會 議 室	1	1	1.5	1.5	1.5	2	2	
	校 史 室	1	1	1	1	1	1	1	
	教 具 室	1	1	1	1	1	1	1	
	播 音 室	0.5	0.5	0.5	0.5	0.5	0.5	0.5	
室	保 健 室	1	1	1	1	1	1	1	
	合 作 室	1	1	1	1	1	1	1	
專 科 教 室	器 材 室	1	1	1	1	1	1	1	
	社 會 科 教 室	1	1	1	1	1	1	1	
	理 化 教 室	1	1	2	2	3	3	3	
	生 物 教 室	1	1	1	2	2	2	2	
	地 球 科 學 教 室	1	1	1	1	1	1	1	
	視 聽 教 室	1	1	1	2	2	2	2	
	語 言 教 室	1	1	1	2	2	2	2	
	音 樂 教 室	1	1	2	2	2	3	3	
	美 術 教 室	1	1	2	2	3	3	3	
	家 政 教 室	1(1)	1(2)	2(2)	2(3)	2(4)	3(6)	3(6)	女校家政教室以 () 為準
工 藝 教 室	1(1)	1(2)	2(2)	2(3)	2(4)	3(6)	3(6)	男校工藝教室以 () 為準	
室	童 子 軍 教 室	1	1	1	1	1	1	1	
	電 腦 教 室	1	1	1	1	1	1	1	
合 計		35-41	42-54	61.5- -72.5	94-105	110.5- -121.5	122.5-		
圖 書 室	E	D	C	B	B	A	A	A-6間教室大，B-5間，C-4，D-3間，E-2間	

說明：

1. 各校須設附有二百公尺以上跑道的運動場、田徑賽區、籃排球場區與足球區。
2. 每校應設游泳池一座，如學生數不多，經費困難可聯合鄰近學校共同使用。
3. 男女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分區設置，每間6至8便位及5至6公尺小便槽為宜。
4. 各校宜求廣闊開朗多鋪草坪、花壇，種植樹木。

(四)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1. 教育部七十年一月修訂公佈

表4.1.2.6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表

班級數	教室數	備註
1-6班	1-8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等教室。
7-12班	7-16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等教室。
13-24班	13-30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25-36班	25-44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37-48班	37-60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其他校舍數量：

國民小學的校舍除教室外，尚需設置辦公室、圖書館（室）、禮堂、廚房、餐廳、保健室、交誼活動室、體育館、游泳池、育嬰室、廁所等建築，但上述校舍之數量與範圍，必須配合學校兒童數及實際需要而定。

2. 台灣省教育廳依據教育部之標準，於71.12.15公佈計算標準如下：

表4.1.2.7 台灣省國民小學校舍標準表

班級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84	90	96	102	108	120
專科教室	2	3	4	5	6	6	6	7	7	8	8	9	9	10	10	10	10	10	10
行政室	2	3	3	4	4	4	5	5	6	6	6	7	7	8	8	8	9	9	10
教具室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輔導室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6	8	9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1	21	23	23	24	25	25	26
圖書室	E	E	E	D	D	C	B	B	A	A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普通教室	每班一間																		

3. 台北市、高雄市（略）

三、學校教育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 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

1. 稅收：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下：(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3)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份，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前項第二、三款之財源在省由省府統籌分配，縣（市）政府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2. 學雜費收入：指個人或其家庭為投資於教育，所直接支付的費用。

3. 捐贈：由團體或個人對教育事業的無條件給予。

我國國民教育經費主要來源有上述三項，其他例如：教育的附屬事業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借貸與發行教育公債等經費來源，在我國並不常見。

(二) 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經費之來源

1. 上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係國民中小學學校經費的主要來源。舉凡人事費、修繕

設備費、及其他教育活動所需之經費，大多由縣（市）政府直接編列預算支應，至於省及中央對國民教育之補助，亦經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

2. 學生學雜費收入：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中小學生免納學費，目前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繳交學生活動費新台幣一五〇元；國民中學每生每學期繳交課業費新台幣九六〇元，作為學校實施教務、訓導及其他教育活動之經費。

3. 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援：大部份學校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每年均視財政狀況與學校需要，編列若干預算支援學校教育需要。

4. 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直接對學校所作之協助。

5. 基金收入：部份學校設有文教發展基金會，其孳息可供學校教育活動之需。

(三)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經費使用情形

1. 國民中小學的學校教育經費，大致可以分為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兩類，前者包括人事費、事務費、一般購置費及其他活動支出等；後者主要則為營建與修繕設備等。依教育部統計，八十一學年度全國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情形如下表：

表4.1.3.1 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區	小 計	中 央	北 市	高 市	台 灣	省 縣	市 鄉	鎮	金 門	馬 祖
歲 出 總 預 算	1,804,225,508	1,070,718,166	121,348,633	45,775,308	249,900,860	242,901,914	71,105,445	1,913,000	562,187	
教 育	合 計	332,463,417	96,985,639	32,072,318	14,495,019	69,502,765	116,962,000	1,571,270	714,679	159,727
經 費	占 %	18.43	9.06	26.43	31.67	27.81	48.15	2.21	37.36	28.41
國	經 常 支 出	51,504,912	0	8,235,802	3,602,804	121,213	39,190,434	0	273,486	81,173
	資 本 支 出	4,120,178	0	1,172,127	797,943	96,045	2,018,636	0	25,926	9,501
	合 計	55,625,090	0	9,407,929	4,400,747	217,258	41,209,070	0	299,412	90,674
中	占教育經費%	16.72	0.00	29.33	30.36	0.31	35.23	0.00	41.89	56.77
國	經 常 支 出	73,063,973	1,484,745	9,703,934	4,838,983	0	56,526,516	171,554	302,253	36,188
	資 本 支 出	33,678,861	25,479,898	1,786,835	1,104,633	0	5,054,687	244,004	4,074	4,730
	合 計	106,742,834	26,964,643	11,490,769	5,943,616	0	61,581,203	415,558	306,127	40,918
小	占教育經費%	32.11	27.88	35.83	41.00	0.00	52.65	0.26	42.83	25.62
人 事 費	198,705,371	22,961,549	22,606,752	10,072,638	49,143,164	93,256,717	6,651	526,035	131,865	
人 事 費 占 教 育 支 出 %	59.77	23.68	70.49	69.49	70.71	79.73	0.42	73.60	82.55	

2. 若以每生每年平均分攤經費計，依八十一會計年度統計結果顯示：國中生總經費45,200元，而經常支出達41,215元；國小每生總經費37,343元，經常支出占27,768元。以上資料顯示，目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之使用，主要在經常支出，而經常支出中又以人事費占最大比率，因而除非專款補助，學校實無力改善環境與教學設備。

四、山胞教育之現況

(一)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簡介

本計畫預定自八十三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實施，試圖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等項目，釐定健全山胞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健全山胞教育體制，適應現代生活，維護文化傳統，開創多元升學、就業管道，鼓勵山胞教育研究等目標。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為：

- 1.在規劃重點學校方面：五年內長計選定二十五所學校為山胞文教重點發展學校；從二所山地高職擴充為十五所高中辦理山胞職業重點教育；並進一步於台灣北、中、南、東四區之高海拔地區各擇定一所地區發展導向高職；並規劃設置民族學院、系。
- 2.在提高山胞就學及升學率方面：推動山胞學前教育，全面免費入學，預定使國小畢業升國中之升學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八，國中升學中、職（含延教班）之升學率提昇至百分之八十。
- 3.在提昇山胞教育師資方面：五年內使全部從事山胞教育之師資均接受山胞文化、母語輔助教學課程之研習。
- 4.在課程與教材方面：五年內預計編印山胞文化基本補充讀物共四種，分送各級師生使用。
- 5.在母語輔助教學方面：預計編印適於國小一、二年級母語輔助教材及親職教材，每項至少一種。
- 6.在改善生活環境方面：預計五年內使每位山胞教育教師均有宿舍，以安定其生活；對偏遠地區之學生提供住宿服務，建立舍監管理制度，並供應三餐。
- 7.在加強教育設備方面：預期各級山胞教育之設備，不亞於同級平地學校之設備。
- 8.在教育行政體系方面：於部、廳、局設置山胞教育專責單位，並擴充山胞學校人員編制。

(二)就學與升學概況

依教育部八十一年元月公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族山胞除了國小之就學情形尚差強人意外，自國中開始，每一級學校之升學率或就學率，皆呈現大幅縮短現象。

一般而言：國小畢業生將近九〇%繼續升學；但國中畢業生則只有六〇%會繼續升學，其餘或留在家中，或就業；而大學日間部山胞學生共有二五一人、夜間部則僅有四十四人，共佔高中畢業生的31.72%；三專日夜間部共有五十七人，五專四、五年級共有四〇九人，而二專日夜間部為七十九人。此皆顯示山胞就學、升學狀況不佳，而其最主要的癥結，可能在於國中教育階段，若考其未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則依序是父母的教育態度、家庭經濟問題、學生本身不願升學與智能不足等。

(三)山胞教育經費

山地學校教育經費嚴重不足，不但辦公、差旅等經常費用不足，資本門經費更是短缺，致使校舍無法整修，教學設備及器材亦不敷實際需要。

台灣省教育廳自七十三學年起訂定「促進城鄉教育平衡發展計劃」調整教育經費、

充實教學設備；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撥專款補助各縣市山地學校教育經費，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項下，自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度，計補助新台幣1,201,971,150元；八十一年度又在山地學校補助案、解決台灣省山地複式教學案及補助偏遠地區教師教學獎勵項下專案補助新台幣341,000,000元，合計新台幣1,542,910,150元。使山地學校在硬體方面獲得顯著改善，唯因缺乏充裕而持久的辦公費來維修校舍與設備，加以教師兼代科目多，缺乏專業素養，不知如何使用各項器材，至使機器設備備而不用或因使用不當而損壞。為早日落實城鄉教育均等理想，仍應積極寬列、補助各項經常經費。

五、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以上僅就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及教學資源現況作一探索式分析，並簡列近六年來的相關教育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以下茲就發現摘列六項重點：

1. 近數年來，由於政府對教育工作的重視、教育預算的寬列，而大幅提高對地方國民教育的補助，使國民中小學，不論在校舍建築或設備更新，都呈現斬新的風貌；但部份由於受限於建築年限、經費預算科目或經費分配原則，而無法大幅更新，造成貼貼補補的現象，實為美中不足。

2. 台灣地區，由於人口分佈的不平均，形成學校規模的兩極發展現象，合乎教育經濟效益規模的學校所佔比率極低。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與教育品質的降低，是一值得正視的課題。

3. 學校設備標準的訂定，有其必要，它應是學校的最起碼標準，但實際上很少有學校能達到此一標準，原因固然很多，而經費的限制仍為最主要之關鍵，雖然近年來已有大幅改善，但距理想仍有一段距離。

4. 教育經費的分配，長久以來最主要的問題乃在於呈倒金字塔的現象。近年來雖然中央大幅擴大對地方教育經費的補助，相當程度改善了學校建築、設備。今後宜視情況需要，適度增列維修與消耗財購置等經常費預算，使能充份發揮設備功能。

5. 政府在均衡城鄉教育的政策下，不但專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環境、增購設備，更積極興建教師宿舍、發給偏遠加給，對服務該地區之教師給予遷調、甄試加分，對提昇偏遠地區教育水準，作出相當的貢獻。

6. 山胞教育問題，以往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因而在教育經費、學生就學、就業…等方面，都不十分理想，但政府有鑒於此，除了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中，專案予以補助外，更擬定了山胞教育五年計畫，預定自八十三至八十七會計年度，逐年實施，為山胞教育勾勒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雖然我國近幾年來已在國民教育硬體設施的改善上投入大幅的人力、物力，惟細察當前國民教育設施，仍有待更求充實、精進之處，以下謹分學校建築、學校規模、學校設備標準、教育經費分配與使用、偏遠學校教育及山胞教育等方面之相關教育問題分析，以供參考。

1. 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築專責機構

(1)歐美教育先進國家，對於學校建築管理機構的設置，向極重視。例如：美國在各學區的行政組織中，多設有學校建築委員會，專門處理該學區的學校建築問題，凡設有教育廳的各州，也多設有關於學校建築的機構；英國在教育部內，承辦學校建築的工作就有二個單位，一為「工務處」，主辦學校建築的研究及顧問事宜；另一單位稱「校舍建築供應處」掌理校舍建築所需人工及器材及配購與管理事宜，在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內多設置「工務及校舍建築科」辦理學校建築之計劃、設計、施工與監工等事宜；法國教育部內設有「建築處」負責辦理有關學校建築之計劃、設計與工程等事宜；義大利教育部亦設有「學校建築處」；日本文部省內設有「教育設施處」掌理學校建築的計劃、興建、研究與出版等事務。

(2)我國目前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中，在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中，並無專責的學校建築單位，在縣市教育局中，國民教育課負責增班設校、修建設備、學校總務及教育經費之會辦等有關事宜。在這些相關單位中，其主要職責乃在於學校設備的調查、考核與經費的分配，對於學校建築的品質與相關技術，並未能提供適時的指導，主要的設計、施工、監工、驗收…等事項仍由學校校長負責，委託建築師處理。

(3)部份縣市在工務局之內設有「學校建築工程營繕小組」以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建築工程事宜，實為一積極之措施，但其成員均屬工程方面，缺乏教育方面之顧問。事實上，學校建築其特殊用途，必須配合教育之實施，適應各級學校與課程之需要，所以必須結合教育與建築方面的專家，且須不斷研究，以配合時代潮流，才能提昇其品質。在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中設置專責機構實有其必要。

2. 學校規模之檢討

(1)依法定層面而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畫，以不超過48班為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劃學區」。以此觀之：目前國民中學在37至48班者有101校，僅佔全數的七分之一左右，而規模過大者（49班以上）有193校，佔全數的27%強；至於十二班以下的迷你學校亦高達171校，佔全數的四分之一左右。國民小學情況更為嚴重，43至48班之學校僅有82校，為全數的3.2%；61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則有198校，佔全數的12.5%；12班以下的迷你學校則高達1335校，佔全數的一半以上。

(2)依實證研究而言：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在「我國國民中學經營規模之研究」中指出：在現有資源分配型態下，如不考慮地理位置之差異，我國國中適當規模在3001至3600人之間，少於600人的國中，不僅成本高，且學校素質亦最差，是最不經濟的經營型態。以此而論，目前國中合於此項標準者僅有54校，只佔全數的7.6%；而600人以下的不經濟規模學校則高達193校，佔27%強。另依郭添財在「學校經營規模」研究中發現國民小學最佳規模在801至1600人之間（以台灣南部地區為樣本），以此而論，包含601至1800人之學校亦僅有608校，尚不及全數的四分之一。

(3)綜合而言：我國國民中、小學的學校規模，不但不理想，甚至有呈兩極化發展的

現象，實不利於學校的教育經營，都市地區雖然校地取得不易，仍應積極規劃，籌設新校，以舒緩其壓力；至於鄉間的迷你學校，則可以考慮合併的可行性，或實行開放學區制，以充分發揮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益。

3. 學校設備標準之修訂

(1)學校設備標準之訂定，應配合課程的修訂、時代潮流與社會經濟發展，而作適時的修訂。現行國民中學學校設備標準，修訂公佈於民國七十六年，迄今有六年之久；而國民小學更自民國七十一年迄今未曾修訂。此時期，社會之變遷與經濟之發展，變異極大。尤其小學部份之規定甚為籠統，甚至小學課程並無「工藝」及「家事」，而設備標準中竟出現工藝、家事教室等不符現況之現象。

(2)短期來看，為了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宜儘速籌組修訂小組，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公佈，而作適當的修訂；長期來看，設備標準的修訂，應設長期的專責機構，以適時配合時代需求，作必要的修訂，否則亦應與課程標準的修訂結合，使不致產生脫節的現象。

4. 教育經費分配與使用問題

(1)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負擔過重：依據統計顯示，目前縣市政府（平均）教育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的48.15%，遠超過憲法規定的百分之三十五。縣市每有教育拖跨財政之說，因而縣市政府將中央「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之情事，也就不難理解。

(2)縣市政府教育經費之中，有近百分之八十用於人事費支出，而國民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係縣市政府，在此種教育經費結構下，縣市政府不但沒有餘力支持學校資本支出，即學校所需之經常支出，例如：辦公費、水電費、實驗費…等，亦捉襟見肘。以致部份學校由於無力保養維修，而令設備閒置，形成教育投資的浪費。因此，如何使中央補助款亦可支應水電等經常性費用，須再探究。

(3)中央教育補助款之使用，縣市政府每受選舉等政治因素影響而對個別學校有分配不公、未符合優先輕重情形，無法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目標，未來應研究採以縣市為單位，依中央與省統一訂定之設備標準或優先順序項目，依序逐一解決，避免部分學校設備已達浮華，而部分學校則仍簡陋不堪使用現象。

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問題

(1)學生人數過少，不但對學生活動與社會互動均有不利影響，而且相對的提高了教育成本的支出。

(2)教職員工依班級數比率設置，偏遠地區都屬小型學校，人少事繁，教師須身兼行政數職，負擔過重，不但有礙教學品質的提昇，更無法留住優秀人才。

(3)近年來，在政府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的努力下，偏遠地區學校建築設備，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但由於缺乏經常費的支援，故部份學校無力使用設備（水電費不堪負荷），而保養維修亦無法落實，造成設備資源的虛設與浪費。

(4)偏遠學校之師資，是社會與政府極端重視的問題，政府亦訂有多項獎勵措施。為

了解決以往代課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曾經開辦國小師資班、甄選體專畢業生擔任國小體育科教師、國中教師甄選亦允許未修習教育學分之大學畢業生參與。後兩者均限制在偏遠地區服務若干年，比原係基於解決偏遠地區師資的考慮，唯與實際卻形成矛盾現象。其一，偏遠地區小學編制小，體育課大多由級任教師兼授，而無體育專任教師，體專學生到校服務亦多擔任班級級任教師，以致常發生偏遠小學教師多數為體育教師之偏曲現象，與原意相違；其二，允許未修習教育學分之大學畢業生參與甄試擔任國中教師後再修習教育學分（未修畢教育學分不准介聘一般地區）此類教師大多在修畢教育學分之後立即介聘至一般地區，如此不但與代課教師無多大差別，且有將偏遠地區作為實習場所或跳板之嫌，對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並無多大助益。

(5)偏遠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均少，如何兼顧學生就學權益及教育資源使用效益，值得探討。

6.山胞教育問題

(1)師資方面：山胞教育師資有老化現象，缺乏進修機會，且以代課教師居多，合格之藝能科教師嚴重缺乏，加以交通、生活的不便，所以教師流動率極大。在「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中政府已計畫興建宿舍，以安定教師生活，唯仍應由提高待遇著手，以留住優秀教師。

(2)經費方面：由於缺乏經費，致無法辦理校外參觀、參與校際比賽與活動，學生被迫放棄許多有利的學習機會；而專款補助之設備，由於缺乏維修，無法充份發揮設備功能。

(3)就學方面：國中以上之學校就學情況並不理想，今後宜適度擴大「保送制」增加就讀高等教育之機會；且宜實施「補償教育」及「補救教學」，並採取雙語教學，期能有效提高山地學生學習能力。

(4)教學方面：少數族羣文化的維護及母語教學問題亦為山胞教育的重要工作，而其師資、教材如何保障應用山胞人才，應研究可行方案。

(5)就業方面：未升學之學生，大多從事勞力工作，亦有部份學生賦閒在家。國中教育階段應加強「技藝教育」並與廠商實施「建教合作」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而能順利就業。

(6)設備方面：軟、硬體設備均感不足，今後除了落實「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並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中專款補助山地學校充實設備之外，更宜寬列經費，使能作教育訓練及平常的維修保養，以充份發揮設備功能。

(7)員額編制方面：山地學校大多班級數少、編制小，教師須身兼數職，事務繁重，無法專心教學，故應考慮特殊情況，彈性調整，以提高教學品質。

(8)其他方面：少數山地學校家長不重視子女教育，且有酗酒、浪費習性，性觀念亦有偏差認知，故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實施益顯其重要，而部份對子女有較高期望之家長，則使子女越區至平地學校就讀，其生活與行為指導都不容忽視。

第二節 學校與社區之關係

204-213

傳統的教育行政理論把學校看作是封閉的社會系統，因此學校行政著重內部的組織結構、組織氣氛和溝通領導，忽略了外在環境的變化。自從開放系統理論興起後，大家逐漸意識到：學校絕對不是過去學者所認定的封閉系統，她的行政目標、措施、功能甚至價值取向，經常都受到外界深遠的影響。

就開放系統的角度來檢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我們可以發現：學校與社區是兩個不斷互動的有機體，一方面學校是改善社區生活，促進社區發展，提高社區生活素質的主要力量；一方面社區的需求與文化背景又左右了行政決策和目標，成為決定教育成敗的因素，因此學校與社區的發展，可能是一種良性的互動——學校教育提昇人力素質，這些優秀的人力奉獻於社區，促成社區的進步；同時優良的社區提供了有教養的學子與豐富的資源，保證了學校的品質。當然學校與社區也可能淪為一種惡性循環。

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社區是以血緣及地緣等自然關係為基礎，自然而然生成的社會，人們在社區中，生於斯，長於斯，接受社區的文化（語言、信仰、風俗、習慣、價值、規範等）而社會化。但社會變遷之後，過去同質性高的村落社區，逐漸被異質性高的都市社會所取代，成員不再是生於斯，長於斯，社區也不再能滿足成員的所有需求，於是乃有學校的「隔離」作用。而所謂「隔離」是指透過教育作用，改變社區成員的思考、價值，或陶冶其性情等方式來解決個體在社區中所面臨的緊張和衝突。因此學校對於社區發展具有溝通不同意見，提供共同感情歸屬的統合功能。

學校與社區關係既然這麼密切，那麼學校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主動發揮影響力量，統合社區資源，提昇人力素質，改善社區環境，以確保優良的辦學空間。因此本文分從社會教育、親職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家長會這幾個層面來探討學校與社區的現狀。

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概況

在學理上，社會教育的定義仍有諸多爭議。有學者認為社會教育是教育的全體；有些主張是學校以外的教育；也有以廣狹二義兼取上述二說。李建興先生則認為：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為一種重要的教育活動，其目的在共同促進全國國民身心之充份發展，社會生活之全面改善，社會文化水準之普遍提高，以增進國家社會之繁榮與進步。楊國賜先生則以活動的內涵和性質加以界定：

1. 社會教育即提供學習活動的計畫。
2. 社會教育即規劃、進行與評估成人學習活動的過程。
3. 社會教育即為社區發展的行動方案或自助方案的一種社會運動。
4. 社會教育即為一項學門或一項專業的研究領域。

若從不同層面加以考量，則現代的社會教育，從性質言，是繼續教育；從對象言，是全民教育；從時間言，是終身教育；從空間言，是全面教育。

儘管學理上有不同的觀點，但是實務上社會教育的內涵與活動形式將隨著社會變

遷，居民需求，政府政策而不斷的發展變化，但最終仍以法令為依歸，以下茲列述之。

(一)國民中小學推展社會教育有關規定

1.國民中小學推展社會教育的法令依據有：社會教育法、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2.社會教育法第九條：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教育工作綱要則明白列出社會教育的目標、範圍、實施要領、以及績效考評。其範圍包括：成人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大眾科技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視聽教育。並在各個範圍中列出學校任務與工作重點。

4.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5.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其應辦理事項如左：

(1)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

(2)協助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3)輔助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5)其他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也作同樣規定。

以上法令是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依據和規定。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現況

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規定來看：

1.學校開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部份，國民中小學都已訂定場地開放、借用辦法，並按其規定實施。唯開放圖書館閱覽室供民衆使用，涉及管理人員加班，經費預算不足等諸多因素，故未能落實實施。

2.協助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部份，學校通常配合校慶運動會、或節日慶祝活動來辦理。有時也支援社教單位、其他行政單位辦理。

3.至於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部份，則列入下節討論。

4.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部份，一般而言學校會配合端正禮俗宣導、政令宣導、民俗節日舉辦相關活動。

5.其他社會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文化、藝術教育等等，都是中小學經常辦理項目。尤其是交通安全更是各校的重點工作，不但訂定實施計畫，更列入行事曆中，管制實施。

檢視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列舉項目可以發現：各國民小學除了開放圖書閱覽室之外，其他項目大抵都已經適時辦理。

二、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之實施概況

親職教育是在協助為人父母者了解並履行自己的職責，做個成功盡職的父母之教

育。

由於資訊發展一日千里，兒童接受外界訊息機會大為提昇，新的認知模式、思考方法。價值取向，深深影響下一代，因此為人父母者若不能與時俱進，接受新觀念、講求新方法，將無法與孩子做良好的互動，親子關係必然產生疏離。

其次社會變遷也影響了家庭結構與家庭生活。在家庭結構上，小家庭制、隔代教育模式、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對孩子的成長都有相當大的衝擊。在家庭生活上，不睦家庭、管教態度歧異、自由主義、嚴管主義，親子溝通不良等等，各自培育出不同的個體。此外父母的極端思想，無知概念，無主態度都深深的影響孩子成長。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有兩大趨勢：一是犯罪人數增加，占犯罪人數比例升高；一是犯罪年齡下降。而分析其犯罪的主要原因又以來自於家庭因素居多，這正充份說明了親職功能障礙所導致的嚴重後果。因此普遍辦理親職教育已是一件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一)親職教育實施辦法簡介

1.計畫說明：

親職教育是家庭教育的一環，但就中小學而言，為配合學校教育的實施，自然以親職教育為重點。推展親職教育的主要法令有：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2.計畫內容：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九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在各校之學區內，辦理左列事項四種以上：

- (1)家政管理指導。
- (2)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
- (3)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
- (4)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 (5)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
- (6)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 (7)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
- (8)兒童教育指導。
- (9)育嬰指導。
- (10)婚姻指導。
- (11)禮俗改良指導。
- (12)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
- (13)選拔並介紹模範家庭。
- (14)各項家事比賽。
- (15)家庭訪問。
- (16)懇親會。
- (17)母姊會。

(18)其他。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五十七年，因此部份項目已不合時宜。

3.目前親職教育列在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家庭教育項目中，其重點工作有：父母角色與職責、兒童發展與保育、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養、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簡介

1.計畫說明：

民國八十年教育部訂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這是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積極加強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而訂定。同時延續民國七十五年執行之「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

2.計畫目標：

(1)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2)加強建立整體行政體系力量，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惠，增進政府公信力。

(3)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3.計畫對象及範圍：

(1)對兒童、青少年、青年等提供婚姻及婚前教育、學習與家人、親友相處之道，以及發展成熟的自我觀念，陶冶家庭倫理觀念，並具備家庭生活與謀生知能。

(2)對為人父母者提供嬰幼兒身心發展與保育、教養子女、家庭管理、孝養父母與鄰里相處等經驗及知能之交流、觀摩、切磋、研習與諮詢。

(3)對為人祖父母者提供與子媳、孫子女相處知道，並發展成熟的自我概念及適宜的生活目標。

4.計畫內容：

(1)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

(2)夫妻婚姻關係教育。

(3)親職教育。

(4)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

(5)家庭和諧和社區關係教育。

5.計畫項目及執行策略：

按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訂定執行要項分別辦理。

6.實施時程：

本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起，每年度均按計畫實施，並列為年度經常性業務辦理。

(三)國民中小學辦理親職教育概況

學校的管教措施，必須有家長密切配合方能收效，學校的政策，要有家長的支持才能有成，所以親職教育與學校教育息息相關。各級學校也就特別重視親職教育的推展。目前國民中小學推動的親職教育可以從幾個方面來了解：

1.就方式而言有：定期的訓練班，不定期的專題講座，座談會、書信、刊物宣導，建立親師溝通管道，如設置電話專線、家庭訪問、聯絡簿，舉辦教學參觀日、母姊會、懇親會，開辦媽媽教室，及透過社區活動、會議的宣導等等。

2.就教育內涵而言有：教養子女的知能，親子溝通的方式，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問題，子女升學就業生活輔導，父母成長訓練，衛生保健工作，特殊問題行為輔導，及學校教育的配合措施等等。

3.就對象而言：以學生家長為主體。

4.在執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方面：辦理「國民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計畫」，臺灣省九十一校，臺北市五校，高雄市十二校辦理。辦理「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臺灣省二一六所中小學辦理。「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研討會，計九十六校參加。以上為八十二年度考評結果。

5.目前親職教育工作在學校中已列為輔導室業務，由於權責明確，各校大抵都能針對其不同狀況，訂定實施計畫加以推展。只是各校環境、資源各有參差，因此在辦理的質與量上難免有所差異。

三、國民中小學家長會組織與功能

國民中小學普遍都設有家長委員會，其目的在增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聯繫。但是目前教育部並沒有為家長會訂定有關法規，只有省市個別訂定的辦法。基本上學校與家長委員會雖然立場有所不同，但其目標應該是一致的，因此在運作上必須透過溝通討論取得共識，而後從不同的角度來一起經營學校，才能使學校更健全的發展。

(一)國民中小學家長會設置辦法簡介

台灣省、北、高市之國民中小學因地區性質各異，其家長會設置或有不同，茲以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為例加以說明：

1.組織目的：增進學校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繫，共謀學校之發展。

2.組織結構：

(1)全體學生家長及校長為會員；班級學生家長組織班級學生家長會，並推選會員代表。

(2)會員代表選舉家長委員七至二十五人，委員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推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

3.組織任務：

(1)班級家長會任務：

①研討學校與家庭之聯繫事項

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③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2)家長會員代表大會任務：

- ①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②研討協助學校辦理建築設備事項
- ③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 ④審議會務計畫，會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3)委員會任務：

- ①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②處理經常會務及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③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④研擬會務計畫、會費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會費收支。
- ⑤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送請學校參考。
- ⑥處理臨時緊急事項。

(二)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運作概況

國民中小學家長會的運作狀況試從行政、實務與經費運作等三方面剖析如下：

1. 行政上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家長會的組織、會議、會費來源、經費運用都有明文規定。每年度開始，各校必須把家長會成員報局核備，經費納入會計程序管理。因此家長會運作一直在上級機關的監督下辦理。

2. 實務的運作上

受城鄉差距和社經背景不同，家長參與家長會的意願大有參差。有些地方人人爭相擔任家長會委員，個個熱烈出席家長代表會；也有地方不但組不成家長委員，召開班級家長會恐怕都將面臨無人出席的窘境。因此家長會的功能隨著地區不同而呈現相當大的差異。

3. 經費的運用上

差距更為顯著，除了受家長經濟條件、熱心程度影響外，學校本身是否願意用此一資源更是關鍵因素。至於家長會是否能發揮應有功能，則必須學校與家長具有共同的意願與意識，才有機會健全發展。

四、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教育概況

成人教育是終身教育的重要一環，隨著科技的高度發展，社會快速的變遷，任何一個個體從學校所獲取的知識，都無法應付或滿足往後的生活，因此終其一生，繼續不斷的接受教育，已經是一種必然趨勢。

(一)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教育之法令依據

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教育的法令依據除了社會教育法、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外，另有國民教育法，補習教育法。

1.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所列的成人教育內涵包括：成人基本教育，進修教育，職業教育，老人、婦女教育，自我成長、生活教育，休閒、娛樂教育，社會環境教育。就國民

中小學而言，這些項目都可納入社會教育討論，因此以下僅針對成人基本教育說明。

2.補習教育法第四條：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休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年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休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補習教育法所稱的國民補習教育就是成人基本教育。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概況

1.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校校數：

表4.2.4.1 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校校數

校別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校數	總計			
國小補校	228	197	16	15	
國中補校	191	171	10	10	

2.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校學生數：

表4.2.4.2 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校學生數

校別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學生數	總計			
國小補校	22964	18084	3476	1295	
國中補校	26373	19995	3388	1930	

3.此外八十一年度起，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各社教機構推動短期成人基本教育，凡是辦理教導失學國民識字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只要提出申請，皆予經費補助。

五、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以上謹就國民中小學社區之互動關係分從理論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現況分析、相關社會教育法令規範，及相關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計畫簡介與執行概況、家長會的補習教育之實施情形等方面逐一探討，而綜合相關問題之發現，主要有五點：

1.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關係密切，二者應相互配合。因此本文從社會教育、親職教育、家長會、成人基本教育這些部份來分別敘述。

2.學校依照法令規定應辦理社會教育。但辦理活動所需專業人才、經費、權責歸屬並無明確規定。

3.當前環境親職教育極為重要，但家庭教育實施辦法年久失修，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又以社教單位為主體，學校親職教育推廣工作雖權責分明，卻無

明確目標。

- 4.家長會是學校發展的重要資源，但中央並無法令依據，其定位、權責仍待釐清。
- 5.目前國民中小學是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最重要的場所。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近幾年來雖然社會教育之推展已漸受重視，尤以終身教育理念之實施已為當前教育政策重點工作之一，惟如何予以落實，則國民中小學在初始階段更顯重要，尤其是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事實上須由國民中小學緊密配合方易收效，以下茲分就學校推展社教之負擔與困難、親職教育、成人教育之推廣、以及家長會功能與學校場地和校園維護等問題加以分析：

1.學校推展社會教育之負擔與困難

(1)專業人員問題：

社會教育本身是一項專業工作，從社區需求調查、活動設計、推廣宣導、活動進行到評鑑，這一系列的流程，在在需要專業人才來規劃，而目前國民中小學普遍缺乏此項人才。

(2)經費問題：儘管社會教育法規規定，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可以編列預算，但事實上，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從來就沒有准許學校編列社教預算。因此學校辦理社教活動經費，大抵由經常費或家長會費支應，經費有限，辦理活動自然大受限制。

(3)工作負擔問題：國民中小學普遍是大班級、大學校，加上繁重的課業負擔，學校人員早已不勝負荷，那有餘力再從事額外的社教工作。

(4)制度化問題：學校推展社教工作的法令規定並不完備，因此除了親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法有明文規定，必須辦理之外，其餘項目可辦可不辦，因此學校在無人缺錢之下，理所當然的少辦為妙。

2.親職教育推廣問題

(1)資源問題：大致說來，愈是偏僻的地方，推展親職教育的迫切性就愈強，然而偏僻地區學校所能掌握的資源卻極其有限，不但沒有足夠的經費，適合的場地，更缺少各項親職教育的人才，在人財兩缺之下，辦理親職教育的可能性就愈低。反之，社經背景優越地區，親職教育的必要性較低，然而此地區的學校卻擁有充份的資源來辦理活動，這是相當不合理的事實，有待行政單位加以解決。

(2)對象問題：按理愈是適應不良的學生，其家長愈需接受親職教育指導，可是適應不良學生，往往來自問題家庭，其家長或忙於生計，或不關心子女教養，根本不肯、不能參予親職教育活動，於是造成的現象就是，不須參加的參加，急需參加的卻一個都沒到的怪異現象。因此對於這些家長，如何實施個別化的、強制性的親職教育是必需解決的課題。

(3)系統化的問題：每次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通常都是選定一兩個主題與家長討論，但是這些主題之間卻少有系統性的整合，以致每次活動都是點到為止，這種缺少系

統整合的親職教育活動收效甚微。因為孩童是活生生的個體，其產生的問題是全面性的，單憑零碎片段的知識必然無法因應。因此有系統的推展親職教育是相當迫切的問題。

(4)活動設計問題：任何一項活動都必須從設定預期目標，設計活動，到評鑑結果，構成一個完整的活動計畫。親職教育不但如此，而且更必須做需求調查，包括需求主題、內容、活動時間、活動方式等等，以為活動設計的依據。這樣才能切合家長的需求，並方便家長的參與。此外活動評鑑亦是學校辦理親職教育中最弱的一環，缺少評鑑工作則無法了解活動成效，也不能明確掌握缺失所在，以作為以後改進依據。

3.成人教育推廣問題

成人教育是當前社會教育項目中的重點工作，因此教育部特別訂定獎勵辦法，給予辦理學校經費補助，這是少見的措施。但是成人教育也存在諸多問題急待克服：

(1)教材方面：國民中小學補校教材普遍使用一般中小學教科書，無論就學習經驗，就教育目的而言，都是不適當的方式。

(2)師資方面：補校師資來源，或本校老師兼任，或教育行政人員兼任，更有非教育人員充任，這些人員是否了解成人學習心理、成人學習特性、成人教學方法、成人教材設計，恐怕是相當大的疑問。再者這些師資是否有適當的進修管道，提供在職學能的增進；另一個問題是：所有補校師資和行政人員都是兼任，除了行政人員都是兼任，除了行政人員可以減部分本職工作外，其他教師都是額外增加課程，如此形勢很難要求補校教師專注於補校教學。

(3)就教學環境而言：國民中小學的照明燈光，課桌椅高矮，椅面軟硬，空調設備，活動空間，以及教學時間，交通路況，停車空間是否可以提供成人舒適、方便的學習環境，恐怕還有相當大的距離。

4.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功能問題

(1)共識問題：隨著多元化社會的腳步，家長對於教育的理念與需求越來越分歧，學校卻又不可能去迎合每一個家長的不同要求，更何況在升學掛帥下，教育政策與家長目標越行越遠，因此如何透過家長會的運作，形成家長與學校的共識，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2)參與行政決策問題：家長自主的意識形態高漲已是普遍的潮流，進而要求參與校務決策是必然的趨勢。只是在法令上似乎尚無可遵循之規範，亟待解決。

(3)經費運用問題：家長會是學校最重要的資源，尤其在學校預算有限之下，家長會更可以發揮彈性、機動，即時的挹注功能，可惜的是，在泛政治化的考量下，學校備受牽制，不能充份發揮其應有功能。

5.學校場地開放與校園安全維護問題

學校場地開放可以使學校的設備充份利用，就使用效率來說無可厚非。然開放之後也必然會衍生諸多問題，如：

(1)安全問題：由於開放校園使出入的閒雜人員增加，難免對學生構成安全威脅，尤其在清早上學和傍晚放學時刻，加重了行政負擔。

(2)人員問題：部份的場地開放涉及人員加班，然學校行政人員有限，上班之外還有頻繁的加班，當然缺乏意願，何況行政單位還有加班時數限制，致使工作人員不敷調配。

(3)經費問題：場地開放後，首先是設備使用頻率增加，使用壽命自然減短。其次是有意或無心所造成的破壞，增加維修的機會。再者出入人員增加，水電費也必然等比率的增加，這些都加劇了學校經費的負擔。

第三節 幼稚園之教學環境與資源

214 219

皮亞傑(Piaget)學說談到人類認知的發展起源於自發性的學習，而提供豐富刺激的環境則是激發自發性學習的必要條件。可見環境左右了幼兒的學習態度和興趣；而教室內的常規和幼兒的行為表現，不只是老師的引導技巧與幼兒的個別差異之個人特質關係，其最大的因素是環境設計與空間規劃的「境教」影響。因此，一個符合人性化，以幼兒為本位考量幼兒發展興趣和需要的幼稚園教學環境與設備的規劃，能營造出開放而溫馨的空間，讓師生的互動和諧而自在。

一、幼稚園之環境與設備

(一)幼稚園設立標準

1. 依據民國70年頒布之幼稚教育法：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標準

- (1)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 (2)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 (3)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 (4)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 (1)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 (2)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 (3)擬設立班級。
- (4)經費來源。
- (5)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 (6)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2. 依據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72年5月7日教育部發布）：

第三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

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關之名稱。

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1)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2)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3)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4)財產目錄。

(5)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應以董事會或創辦人名義專戶儲存。

(6)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八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長會或負責人開具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1)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園舍平面圖。

(2)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3)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二)幼稚園環境與設備概況

1. 依據幼稚園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1)本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公布之「幼稚課程標準」，並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教育活動需要而訂定之。

(2)本標準所列設備僅為指導原則，各園為達成幼稚園教育目標，可參照本標準內容並衡酌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充實。

(3)各園設備除編列預算購置外，可設法利用當地社區資源，亦可鼓勵師生共同設計自製及蒐集。

(4)所有設備應講求美觀、實用、經濟，尤須力求安全、堅固耐用。

(5)各類設備可以通用者，以配合運用為原則，避免重複購置。

(6)設備的維護、管理與購置同等重要，各園應同時兼顧。

(7)園舍環境之設計應考慮多功能目標，使能充分靈活運用。

2. 依據民國78年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園設備標準之設備類別：

(1)一般設備：

①建築及附屬設備。

②行政設備。

③保健衛生及安全設備。

④圖書資料設備。

- ⑤遊樂設備。
- ⑥視聽教育設備。
- (2)教學設備：
 - ①健康教學設備。
 - ②遊戲教學設備。
 - ③音樂教學設備。
 - ④工作教學設備。
 - ⑤語文教學設備。
 - ⑥常識教學設備。

以上設備之原則，強調須具教育性、安全性、創造性、美觀性、鄉土性及經濟性等特質。

二、幼稚園經費來源與使用

(一)幼稚園收費標準

1. 依據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列舉八十~八十二學年度之收費表如下：

表4.3.2.1 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八十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元

收費方式	學年度 項目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一學期	學費						
	全日	3,700	9,900	4,150	11,470	4,500	12,400
	半日	2,700	5,900	3,020	6,760	3,270	7,300

收費方式	學年度 項目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月收	學生生活動費	全日	60	90	100			
		半日	50	60	70			
	學生材料費	全日	150	180	190			
		半日	120	130	140			
月收	點心代辦費	全日	790	840	790	900	830	950
		半日	390	480	450	500	480	530
	午餐代辦費	630	660	560	700	590	740	
	設備費	/		/		160	170	
	雜費	/		260	/		300	320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2. 台灣省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

(1) 公私立幼稚園徵收各項費用(公私立幼稚園包括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縣市立幼稚園), 由主管縣市政府參照規定標準, 並按縣市各地區之社區背景, 分級訂定統一收費標準, 規定三聯單通知所屬各幼稚園辦理, 並將副本抄送教育廳備查。

(2) 公私立幼稚園徵收代辦費用規定如下:

- ① 學生活動費: 係每月徵收費, 亦得全學期(五個月)徵收。
- ② 學習材料費: 係每月徵收費, 亦得全學期(五個月)徵收。
- ③ 點心代辦費暨午餐代辦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 ④ 交通車代辦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 ⑤ 雜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 ⑥ 設備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3) 私立幼稚園如因特殊需要, 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項目外收取費用時, 可列舉項目及詳細成本分析及預算表, 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收費, 惟各項收費均需發給收據, 專款專用納入學校收支帳目, 以備會計主管單位查核。

(4) 公立幼稚園所收費用, 應列入年度歲入預算, 並應依規定繳庫, 其餘各款由各園(校)代辦。

(5) 公私立幼稚園園生因故離園者, 如離園時間在開學後未逾四週者, 其學費及學生活動費均退還半數, 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 則發還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 應退還代辦費, 如在開學後已逾四週者, 其各項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6) 幼稚園(班)對學生徵收費用, 如未切實依照縣市政府訂頒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經勸誡一次仍不修正者, 縣(市)政府得依台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第六十條規定嚴予議處。

(二) 幼稚園經費來源與使用概況

我國的幼兒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的範疇, 經費部份並不十分充裕, 茲以公私立分述於下:

1. 公立幼稚園

(1) 經費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依照幼稚園之班級編列教育經費預算, 按月發給其人事費及辦公費。

(2) 公立幼稚園所收之費用除代辦費專款專用外餘均繳庫。

(3) 教育部、廳、局之專案補助。

2. 私立幼稚園

(1) 由設立的團體、負責人或創辦人自行籌集、募捐以及幼生所繳之上列各項費用。

(2) 政府之獎勵金: 民國七十九年起台灣省每年私立幼稚園評鑑績優者可獲五~二十萬不等之獎勵, 八十二年度提高為30萬, 公立幼稚園除專案補助款外, 工作材料費、餐點費等專款專用; 而私立幼稚園之經費大部份支付人事費、租金或稅捐、設備費、材料

費、餐點費、廣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差旅費、郵電費、保險費、交際費、水電瓦斯費、燃料費、各項折舊、各項攤提、委託費、災害損失、加班費、職工福利等(參考國稅局寄給園所的年度執行業務損益表),私立幼稚園大部份之經費使用均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統籌運用。

三、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在實施幼稚園評鑑或輔導時可發現幼稚園仍有一些問題，茲針對教學環境與資源的部份將其問題摘要分述：

1.民國七十八年規定，所有立案幼稚園之園舍建築使用執照用途為幼稚園，惟立案標準隨時光之轉移更改，而能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變更者少之又少；原因很多，諸如多數幼稚園是以租賃方式經營，房東不願配合變更，或礙於巷道寬度小於「8公尺以上」的室外空間不足等等…。

2.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之環境與設備，未做系統之規劃，造成國小與幼稚園教學相互干擾，大朋友撞小朋友，以及部份幼稚園沒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專用遊戲場等，常令私立幼稚園發出不平之鳴及詬病所在。

3.都市空間之不足，造成許多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縱有足夠之室內空間，惟因戶外空間之不足而無法合法之辦理增班事宜，造成大部份的幼稚園生數、班級數超出當初立案核備之班數。

4.依據台北縣八十、八十一學年度之評鑑報告分析中可看出學費或統整學習收費之項目，多數私立幼稚園都能在收費標準下收費，但在按月收費項目，如點心費、午餐費、材料費等均超過標準。

5.依據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幼稚園園舍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使用二樓，惟有許多幼稚園使用三樓或以上。

6.許多幼稚園或因租賃契約已屆，另行租屋或購置房屋而遷址，縱然新址之環境設備均優於舊址，但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如園舍用途必需為幼稚園、巷道寬度、防火巷、室外空間等等因素而未能順利辦理遷址案。

7.未立案幼稚園之取締工作未見落實。招收幼兒之才藝班林立街頭，其教學與幼教法明顯相悖，影響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我國幼稚教育這幾年來已日趨蓬勃發展，而各項幼教法規亦刻正修訂，俾更切合時需，惟細究當前公私立幼稚園之教育及環境設備，仍有諸多問題亟待探討與解決，以下茲分就幼稚園之設立標準、收費問題、設備安全及評鑑等方面加以敘述，以提供改進幼稚園教育之參考。

1.幼稚園設立標準之檢討

(1)幼稚教育法第八條後面可否另加一條但書

在都市中之幼稚園，做好兒童安全維護設施者，得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使用四樓以下。因都市寸土寸金，高樓大廈櫛比鄰立，幼兒本身也大多居住在樓層中，若能嚴格規範防護措施及樓梯高度及寬度的比例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讓疏於運動的幼兒藉上下樓梯的機會鍛鍊腳力，促進身體健康，豈非善事？！

(2)給予合法立案又有心經營幼稚園的工作者能有一適當的生存空間

政府應體察城鄉幼稚園設立之地取得難易不一，而公立幼稚園事實上亦無法滿足社會需求，倘一味予合法業者苛求，反而鼓勵非法經營；而政府取締非法業者績效不彰，限制合法業者過分嚴苛下，將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因此宜了解檢討城鄉幼稚園設立標準使其因地制宜，而非統一規定致窒礙難行。

2. 幼稚園收費合理性問題

由八十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之收費比較，可看出每年的收費調幅隨物價指數調整至少百分之八以上，且於八十一學年度起增加設備費之項目仍無法滿足私立幼稚園之需求。

(1)由前述之問題分析中可看出私立幼稚園之收費，目前來說大部份未依規定收費，原因當然不一而足，無論其以營利為目的或以教育為目的，有關單位實應務實地面對此一現象，檢討合理收費標準。

(2)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中有園生離園退費辦法，但無中途入園就學收費辦法，以致各園各行其是，造成園方與家長間之困擾，因此注意事項中應明列園生期中入園就學經費辦法供幼稚園依據使用(依據台北縣幼兒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服務紀錄，公私立幼稚園及新設幼稚園都曾面臨此項問題)。

3. 幼稚園設備安全問題

幼稚園設備中較易產生安全問題的設施有遊戲設備、電器設備工作及常識教學設備、廚房設備等。安全是幼兒學習環境的首要條件，購置前的規劃考量、選擇，購置後之裝設，使用時注意事項，平時的檢核、維修，在在都關乎安全，而幼稚園或托兒所仍時有傳聞幼兒意外傷害事件發生，人為的疏忽是一大原因，因此幼稚園的行政人員及教師應具有敏捷的觀察力，隨時隨地檢視周遭環境是否有危及幼兒安全的人事物，活動前先與幼兒討論好使用規則及遵守常規的方法，玩遊戲器材時亦同，除此之外，教師更應事前檢視一遍器材安全無慮後再讓幼生去嬉戲，並時時注意每一個幼生的活動狀況，減免遺憾之造成。

4. 幼稚園評鑑問題

(1)各縣市教育局向皆辦理幼稚園評鑑，並獎勵其辦學優良者，此一制度宜加檢討，對於辦理不善者如何經由輔助督導其改進缺失，乃是落實評鑑效果之途徑，應朝此方向研究改進。

(2)對各地區公私立幼稚園之立案情形、師資、教學環境及設備、辦學特色…等資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按期印製資料，分送當地區各圖書館文化中心、鄉鎮公所或所在區國民小學，以供家長選擇幼稚園時參考，並可藉以保障立案幼稚園權益，及使各公私立幼稚園重視改善師資設備及教學環境。